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436

元

廳長

六

總建字第
收廳文

47750
號

文代電

送達
機關

會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由事
批查費三一年度業務總檢討及縣行政會議三事錄并工作總檢討
建設部印電仰遵照

房縣縣政府

別類

附件

鳴泉
謝有物
李元



稿擬稿

核

李亞夫

程宰平

何鳴

張昭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47750
號

總建字第

| | | | | | | | |
|-----|-----|-----|-----|-----|-----|-----|-----|
| 三月 | 三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二月 | 月 |
| の | 四 | 日 | 日 | 日 | 日 | 二十 | 日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二 | 日 |
| 時封發 | 時蓋印 | 時校對 | 時繕寫 | 時判行 | 時核簽 | 時擬稿 | 時文辦 |

代電

房縣政府：批呈費三十一年度業務總檢討及縣行政會議事錄并三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一年八月工作總檢討等就建設部內分列核示如次：(一)會議錄所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及十一、十二、十三各案均悉惟十一案籌募綵濟峽緯道工程費應將募借款項造具清冊連同定施情形報查(二)總檢討所列交通部份一項培修巴柯道經核尚合二、三、四各項均悉五項增架話綫應專案呈報六項遞傳哨係屬民政軍事範圍應請示承主管機關意旨辦理七項疏濶綠漪河批報有案并派員驗收八項已悉生產部份各項均悉水利部份二、三兩項核與前報相符三項小型農貸應將辦理情形報核造林部份各項均悉其他所列第

八項代員放各種數目核尚相符餘準備查(三)電印希遵照施行

政廳丑(支)備印

湖北省檔案館

查此案前准秘書處分送到處安業

就奉案主管部份以空飭道在案。相

查核是原得送法

查照辦理存局

此致

建設廳

附 47750 原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拾貳日收到

社會處 一九

張

王

第一科 左先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拾九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案由

查照

奉交房縣縣政府呈請該縣業經總核討及縣行政會議錄轉到

附件

附檢同業務總核討行政會議錄各一份

右案奉

主席諭

交各有關機關查核飭遵等因特檢同原附件一份

送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劉千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省書宗第 六六六三 號

47750

6
房歷三十年度
業務總檢討及
縣行政會議
議事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房縣三十一年度 業務總檢討 議事錄

時間

九月一日上午開縣府各科主任報告
九月四日上午大會開幕
九月六日上午審查會議下午

地點

房縣公共會議廳

出席人

- | | | | | | | |
|-----|-----|-----|-----|-----|-----|-----|
| 曹文治 | 蕭 | 劉國俊 | 陳欽榮 | 胡怡 | 袁煥斗 | 丁和甫 |
| 劉魁英 | 談惟和 | 劉如恒 | 文渠 | 程鵬雲 | 張念祖 | 邢子海 |
| 王石屏 | 胡伯安 | 劉德功 | 趙德成 | 胡兆平 | 陶鵬 | 戴志遠 |
| 梁守信 | 程松壽 | 程經 | 孔慶銘 | 陳詩奎 | 楊遠舫 | 宋茅齋 |
| 何季周 | 屈子貽 | 葉玉亭 | 胡器之 | 易卿 | 黃國福 | 賀禮六 |
| 黃鳳岐 | 胡忠材 | 劉錫望 | 傅亦悅 | 龔集音 | 雷聲皆 | 張子欣 |
| 湯華翥 | 龔去雲 | 徐隆吉 | 夏俊卿 | 雷春反 | 徐雲鴻 | 王有為 |
| 杜甘泉 | 任勛侯 | 儲衡軒 | 何貞元 | 許清英 | 孫寶光 | 孫運權 |
| 王恩傑 | 楊及舒 | 張幹臣 | 錢亮 | 魚炳 | 杜甄才 | 杜震唐 |
| 徐仲川 | 王敏齋 | 樊松山 | 胡麟俊 | 陳麟印 | 程鵬 | 蕭廷勛 |
| 杜秉勳 | 任 | 重 | 解散三 | 傅大陸 | | |

列席

財政廳督導員王清泉
 郵均師官區房縣總教官王鴻昇
 房縣縣黨部書記長陳潔
 房縣直接稅局主任曾偉
 鄂北農場場長王賢魁
 省防隊第二營隊長武廷斌

主席 賈文治

化錄 丁和甫 談性相

開會如議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略)

二 王督導員清泉致詞

三 縣黨部陳書記長致詞

四 王場長賢賜致詞

五 本府各科室報告 (詳工作總結)

六 各區區長報告 見工作報告

七 各鄉鎮長報告 見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民政類提案

一 案由 各鄉鎮警察不敷分配可否增加名額案

提案人 山城鄉鄉長孫運權 太湖鄉鄉長儲德興

解散三

辦法 擬請就事實需要增設一班以利公務經費由鄉財政項下核在開支

審查意見 擬按各鄉事務繁簡隨員大小酌予增加若額甚多加給薪餉十五元由縣鄉財政項下平均分

但並准備購本人公粮

決 議 警察名額暫不添設得調用乙級以下服務其現員名額與服務若其間由縣府核定官行

二案由 諸屬行縱橫違坐法以根絕匪患請公決案

提議人 去場區區長夏俊卿 山城鄉鄉長孫運權

辦法 擬請各鄉切實實施縱橫違坐以期根絕匪患

審查意見 擬於本年九月內重編保甲時重行具結安民行連坐法以根絕匪患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案由 投訓練保甲人員並成立衛生常識訓練班以資救治

提議人 縣巡迴醫藥防疫隊長潘子昭

辦法 擬收優秀男女老幼六名至八名承以一年之保甲訓練並由各鄉選派派三名前來抱以衛生常識訓練期間

暫定兩月經費由縣政府項下開支

審查意見 擬由局長編具預算其經費在縣社會事業費項下開支

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與預算由縣府核定呈准實行

四案由 擬由縣醫院征發中藥材所給藥代價不敷一飽擬請停止以維民生案

提議人 謝亭卿鄉長謝三

辦法 本鄉災荒奇重坐治高懸該院所給中藥代價不能供其口飽擬請停止以維民生

審查意見 擬由縣府有同該院減免或增加工資以維其生活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參事室前案案法

五案由 請設法購置山道年套寧火礮等要器以應急需請公決案

提議人 縣巡迴醫藥防疫隊長孫子昭

辦法 該藥為療治除霍亂傷風瘧疾梅毒藥品擬由黨政機關法團四衛生署請領

審查意見 擬原則通過由縣府請領其經費在行政罰金及食鹽購銷處公益金項下撥補呈准由縣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案由 本年秋季災荒奇重請減輕人民負擔請公決案

提議人 參事程松卓等

辦法 本年下半年一切不急經費之支出應特別緊縮尤其已裁減之事業應轉懇展緩舉辦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 一由大會分電 省府參議會請派王督導員就近復勘災况以下半年度不急需開支盡量積減

案由 擬請通令各鄉鎮保甲長保存古物請公決案

提議人參事程松卓等

辦法 由縣府通令各鄉鎮保甲長遵照古物保管法辦理

審查意見 擬由縣府通令各鄉鎮遵照 行政院頒保存古物條例辦理

決議 照參事意見(百通)

案由 擬請通令各鄉鎮保甲長保存古物請公決案

辦法 擬請通令各鄉鎮保甲長遵照古物保管法辦理

審查意見 擬請通令各鄉鎮保甲長遵照古物保管法辦理

決議 由各鄉鎮保甲長遵照古物保管法辦理

案由 各鄉鎮保甲長可否抽訓以新制請公決案

辦法 擬請由區署抽調各鄉鎮保甲長以短期訓練授警務常識其所需費用由縣統籌籌備

審查意見 擬由各鄉鎮保甲長自新制訓練

決議 照參事意見(百通)

案由 擬繼續推行減租運動擬請公決案

辦法 擬請再加強宣傳並予以抽籤其有云佃租者給予減租

審查意見 擬照參事意見

決議 照參事意見(百通)

案由 擬請通令各鄉鎮保甲長保存古物請公決案

十六 案由 奉撥巫山張家坪石石應如何運輸分配請公決案

提議人縣府民政科科長劉國俊

辦法 奉撥張谷一十市石已派田警伍等前赴鄖陽請領運達與山後應如何向本縣運輸及分配案

審查意見 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一將張谷撥去六六水坑抵撥軍糧再以應繳軍糧核計將張谷抵繳軍糧亦變價購交軍及再以

中繳軍糧米量等數核計以項解法如當不獲時即派遣災民運回按每人挑米五市斗日給

改米五市斗而餘米核計於原米中核計以公決案

十七 案由 地關縣及各區區署及城關鎮公所請各款所折此設公為收廠以公有廢鐵為原料其出品由農民

提議人縣府民政科科長劉國俊

辦法 由各區區署及城關鎮公所請各款所折此設公為收廠以公有廢鐵為原料其出品由農民

以廢鐵折換或以折在債權自定

審查意見 擬請縣府擬定具體辦法通令各區鄉鎮辦理

決議 原則通過除遵及行政院保管古物條例外其餘無保存價值之毀器廢鐵可利用之

財政類提案

一 案由 為厲行公庫制度以符規章案

提議人會審委員任祥如

辦法 一各機關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移交轉等事務應由代理公庫辦理不得自行辦理二各機關各機關

應按月編造預算送府會計科所屬各機關在案核經費以前應填印應表三份分送縣府及公庫

審查意見 擬照案通過

決議 通過

二 案由 保辦公處經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提議人 大湖鄉鄉長儲衛新 上倉區區長徐雲鴻

樹亭鄉鄉長解啟三 川百鄉鄉長杜顯才

辦法 保辦公處之建修等費均無款既不能向民間攤派其經費以九應如何開支案

審查意見

保長薪金已列本年度預算保役在財政未充裕前應輪流調義勇壯丁服務不設專丁
至成立保辦公處用費六級已有規定如實在難籌可在各鄉預備費項下呈准核實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鄉中心學校建設費應如何開支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一 鄉財政如無的款應以利用民房捐由為原則初實整理鄉財政俟有成效時再行造具追
加追加收支預算表核三如必須修應在各鄉預備費項下呈准動支四各校學生班次
及教員名額由主管科隨時查核核實核發經費

提議人 上龍區區長徐雲鴻 太湖鄉鄉長儲衡軒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案由

警察服裝可否製裝發給社觀賜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在鄉財政未充裕以前新製木質章符號資費列列列列由縣府在職警費項下
統籌可製裝發

提議人 太湖鄉鄉長儲衡軒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案由

鄉保教育經費不敷及鄉保長教職員待遇微薄可否增加以宏教育請公決案

提議人 平湖鄉鄉長許清安 上龍區區長徐雲鴻

辦法

鄉保學校經費有限開支過繁鄉保長教職員待遇微薄難於生計擬請於原定經費內酌量
增加以利教育推行

審查意見

擬候三二年度統籌辦理另辦木公津貼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公有產業經營減租後收益銳減各鄉經費不敷可否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提議人 量忠鎮鎮長任勛侯 樹亭鄉鄉長解敏三

姚黃鄉鄉長王意標

善言意見 應即如法 予以自備補

決議 照審之意者 見通過

案由 以籌察待通流徵下本增加以維生活 大湖鄉鄉長儲衡軒 白海鄉鄉長徐仲川

提議人 姚黃鄉鄉長王思傑

辦法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決議 照審之意者 見通過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辦法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決議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辦法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決議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辦法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決議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辦法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決議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案由 擬請由分館公定收項下再備發各依以中才以維發各區活

查本會自見 擬由商會暫借 擬借本會之萬元先行試辦
此項 擬由商會意見 通過由商會合自銀行訂以儲蓄券五萬元隨時兌換其詳細辦法由縣府銀行

六 會目訂定
上年奉 令勸募戰債六萬元 擬奉令加信 勸募除已解之萬元外 尚欠五千元 下由商會先後代扣
補助之五萬元應如何催收請公決案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七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八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九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十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十一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十二 辦法 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案由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擬請縣府撥商會五萬元

審查意見 提會報告後交訓委會同計委任審核轉請核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類提案

一 案由 各校班次多不銜接應如何辦法
議人 縣督學胡伯安

辦法 各中心學校應以足初級班次學生成績太優者不准增設高級班初級以四十名為足額高級

人數至少須在二十名以上

審查意見 一 初年級殊複或教學高年級生如有留級原校無班可留時應發給轉學証向各校

班人數須依照規程招收足額如在兩班以上學生不足額時得由視察人查明撤班並

換班員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案由 請通飭各校切實推行民教請公決

議人 縣督學胡伯安

辦法 各校不設民教班者扣發辦公費設班而教學不切實者酌扣負責教員之薪資藉詞自述

困難不切實道辦者該管校長應予以處分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三 案由 本年秋季擬增設簡師班以備師資請公決

議人 縣府教育科長袁煥才

辦法

擬就縣立初中改設簡易師範一班專收本縣學生以備學中畢業者在本地服務酌取者由縣中規定預算額內勻支不另加給

審議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就縣立一年級甄取在籍學生編入師範班如名額不足時由縣中務補足額

決議

照審議意見通過

案由

優待語各百五以外之小學教員以期保此優待教育者及請公決案

辦法

擬於外優待遠鄉小學教員如條件不符或薪不及百五以外者由縣立五十年薪在內得於預算外增加月薪十元二百元以外加月薪三十元此項教員須安心在鄉服務非有特殊事志不得請求調近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案由

各級學校教員曠課應如何懲戒請公決案

辦法

除責成縣督學督察員考察教員外如有不遵之處應由地方紳保舉員檢舉查明撤職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分別申飭記過罰薪撤職永不錄用其餘如辦法日縣府核奪

案由

擬擬保長統規款務應如何派完請公決案

擬請人縣府教育科長袁煥

辦法

除由民新田村及除督學隨時考察外教育人員亦得進行報府查明懲懲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七 案由 鄉村兒童家境貧苦強迫求學無力購備書籍紙筆可否征收迷信捐及中心生貧苦救濟
請公決案

提議人南甘鄉鄉長杜震唐

辦法 擬由財委會製定收據發交各鄉區征收購備書籍紙筆救濟貧苦兒童並由學校先遣貧

✓ 苦兒童再結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查明貧苦兒童無不勤奮讀書編年人及准領印財政收入利下孩子貧作正門文

決議 照案通過意見通過

案由 擬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專心作育兒童請公決案

提議人 參事胡德之等

辦法 教師待遇低微不足維持個人生活計影響百計教育員應設法擬請酌予提高

審查意見 本案原則通過由縣府統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提案

案由 高洞兒海墘道可否修築以利交通案

提議人 鏡清鄉鄉長雷以炳

辦法 以經費由縣庫設法撥用由縣通知巴柯道工人包修

審查意見 工程浩大財力不及暫留



案

湖北省檔案館

四科

六

決議 保留
案由 擬請貸款疏通溝渠以利水田案

提議人平湖鄉鄉長許清

卷

辦法 本鄉缺火稻田擬由水利協會代具款項運進水地方
審查意見 擬請縣府交水利協會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成溪書水

四科

三

案由 西河堤碼頭可否修築以防水患

辦法

西門河身高於河堤一旦山洪暴發水患堪虞擬仿照三關台修一馬碼頭以防水患

頭

卷

審查意見 請縣府函湖北首護田水利工程第一勸導隊於疏濬西門河時添修碼頭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卷

四

案由 城牆中保城可否補修以資整潔案

提議人城關鎮鎮長任壽

辦法 擬征瓦剎除瓦礫及糞渣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 通過

四科

五

案由 魏家灣溝渠可否貸款修築以增產案

提議人城區區長百

辦法 梁界鄉之魏家灣河堰被水冲毀請貸款修築以利灌溉

審查意見 請縣府交水利協會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卷



湖北省档案馆

科

志



六案由 土城至縣城道路可否修築以利交通案

提議人士城區區長夏俊卿

辦法 擬由磨石溝改修路線以免歷年冲毀飭令土城樹亭兩鄉同時征工修築以利交通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通過

科

七

案由 本鄉年來災患愈多數逃亡田地荒蕪請撥款開墾案

提議人雷泉鄉鄉長侯重

審查意見 請縣府依照墾殖辦法招墾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科

八

案由 陽日灣河堤可否修築以利開墾案

提議人參事程經三

辦法 擬由該鄉公所負責征工修築其經費由縣指撥的款補助

審查意見 工程費甚鉅收益甚微暫保留

決議 由縣府派員勘測再行核定

科

九

案由 擬修陽日灣渡船一隻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案

提議人雷清鄉鄉長雷盈炳

辦法 修建渡船一隻約需洋千五百元擬按本鄉殷實富戶分別勸募善善建設委員會撥款購置

審查意見 一由原提案人查報該渡船原有開支經費及標石二如無開支的款可用勸募券方式造具捐戶

名冊及造船預算報縣核辦

決議 清理以前渡船公款並由地方人士募捐繼續興修

科

十

案由 擬就款九條附搭支錢以期露通消息案

13



卷



二科

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決議 保留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提議人鏡清鄉鄉長雷盈炳

三科

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二科

審查意見 擬請保留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案由 綠溝峽綽道工程費應如何籌募案

上案由 擬組織民生紡織工廠一所可否以合作方式或貸款由縣政府代購機器以利民生案

提議人 單店鎮鎮長 侯

辦法 單店為產棉之區如設置工廠則一般貧苦婦女均可予以救濟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是案人擬具計劃預算呈送縣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軍事類提案

一案由 距鄉較遠之保可否設置義務哨兵案

提議人 山城鄉鄉長 夏俊卿

山城鄉鄉長 孫連權

辦法 鄉保之間遞傳哨組織尚存厥如擬請凡未在此遞傳哨內而距鄉所三十里以上之保每保增設義務哨丁二名

以完成遞步網而利交通

審查意見 擬請設置

決議 原則通過辦法由縣府另定之

二案由 請發彈藥以充實力請公決案

提議人 大湖鄉鄉長 儲衡軒

辦法 有槍無彈實不足以防禦應擬請發給或備款購領

審查意見 擬請價發

決議 一由縣府在預備費項下向 縣署請領價發由各鄉鎮自行購買呈報備案

三案由 擬請禁止駐軍濫伐森林強取民柴案

提議人 參事 張子欣 程松卓

辦法 請設法嚴厲制止

審查意見 擬請制止

決議 函請軍部止

四、案由 各鄉征集壯丁前後不齊未領送之兵部以以前其人食應何項補案

提議人青玉鎮鎮長蕭建勳

決議 由各鄉設設動大戶數送此丁入伍酌予補給已由呈准之田賦附加費中開項酌給

五、案由 高修理槍枝用官員應如何等項提案

提議人海鄉鄉長徐仰川

決議 保留

六、案由 出征軍人家屬應如何優待案

提議人國民兵團副團長劉魁英

決議 照優待軍人家屬條例辦理

七、案由 優待征屬應如何健全機構增進福利費請案

提議人國民兵團副團長劉魁英

決議 由機關中調用

八、案由 自衛隊經費不敷應如何設法彌補以維隊中生活案

提議人自衛隊中隊長戴志遠

決議 自衛隊糧餉劃分糧官數量按照規定撥給糧價不敷之數由縣府支給

糧政類提案

一 案由 擬請設置運輸站增加運糧力資以圖改善民快困難

提議人 山城鄉鄉長孫連耀 巨寶鄉鄉長吳文舒
上倉鄉區區長徐雲鴻 六城區區長夏俊卿

辦法 一 設運輸站既可減少路糧而且平均勞役農事亦不至荒悞二 每保選送乙級壯丁四名組設運輸隊就中挑選有軍事常識者充任隊長常駐鄉公所所在地往返接運其隊長薪資與隊丁伙食擬請由力資項下折發食糧外其不足之數由各鄉級富戶籌募之三 運糧力依送糧一次進城往返數日除按照規定給與力資外常有虧累數十元之多其家計較裕者尚可勉強支持貧寒之戶即無法負擔擬請按日發給路糧增加力資以恤民艱

審查意見 以大會名義電請 省府增加力資撥發路糧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案由 各鄉倉送城糧食虧耗甚大應如何補救案

提議人 外黃鄉鄉長王恩傑

辦法 按照規定折耗數量往往兩村殊情形相差懸遠擬請設法補救以免鄉政及經收人員賠累

審查意見 責由各鄉鎮長於開會兩星期內督率各經收人員將所征實物公購之倉儲運輸各損耗

分別造冊報府彙轉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案由 擬請充實購糧基金以資週轉案

提議人 商會主席宋華齋

辦法 一 請縣府向省銀行再貸款二十萬元二 擬將本縣公購糧款撥出一部交購銷處保管若購糧付

款時由縣府隨時撥款

湖北省檔案館

審查意見 (一)由大會交縣政府函請省銀行辦事處查照辦理見復(二)糧款不能動用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案由 公務員享受平價糧之優待應如何限制案

是議人參事胡器之等

辦法 已領有米津之公務員應與領有公糧者享受平價糧之優待

審查意見 由大會交糧食監察委員會加詳檢查由量如有虛報人數或本身已有收益而請領公糧者或已有米津而領有公糧者均應予剔除以裕糧政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案由 擬請撥款充實以資賑濟案

提議人 苗栗鄉鄉長 莊重

審查意見 (一)由鄉備款向購銷處購運米濟 (二)迅速組織合作社購領五十斤救濟民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案由 征屬生計困難十居七八擬請公借口應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提議人 國民兵團副團長 劉魁英

辦法 擬請按照征屬人口及經濟狀況依照法令予以實惠

審查意見 由大會交縣政府通令催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案由 本府處理私買案件已列入官款開列清單以清積弊
提議人 糧政科科長胡怡發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經審核無訛照案通過

八、案由

辦法

奉令採購軍谷五十大包應如何實施案

提議人 糧政科科長胡怡發

擬將配購第五戰區軍谷五十大包照例配購各鄉鎮重行分配已購者繳券未購者以冬折谷其主員由各鄉鎮長出具限條於新舊登場後即送各入縣倉備米轉運軍店如有違誤各鄉鎮長應受連帶處分

決議

九、案由

辦法

照案通過
奉令辦理三十一年度公購餘糧擬具查購辦法請令案

提議人 糧政科科長胡怡發

擬責由各鄉鎮長於新谷登場後自行檢食統制在未公購前不准自由流通尤法查獲摺大戶杜絕佃戶與地主私相授受及轉讓或隱匿至查購辦法各鄉鎮長應先有整頓精熟之詞復尤應向大戶着眼自民小戶不得攪購各鄉鎮長計能有購者年在一星期內應呈報縣府備查但不得捏災妄報冀圖減免

審查意見

決議

通過

十、案由

劃一領物收據以便彙轉案

提議人 糧政科科長胡怡發

擬依照頒發式樣交由五雲閣石印多份通知請購機關一律購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通過

去案

本年九月份公粮應如何繼續撥發案

提議人粮政科科长胡昭毅

辦法

擬將各機關請購數目重儘量減低遷撥附近任購單券各鄉鎮藉資食用價款照規定每市石

審查意見

自九月份以後除自衛隊警察隊各鄉鎮警察隊以及因粮券接費數撥付外其他各機關應視粮食

決議

盈餘平均配撥
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合作類提案

一案由

擬請組織縣合作社聯合社及鄉保合作社以發展農村經濟案
提議人合作社主任鄭文渠
青島鎮鎮長黃道勳
白海鄉鄉長徐仲川
上倉區區長徐雲鵬

審查意見

一決定成立由縣府定期召集成立大會以區成立各社均如外為社員其代表人數鄉鎮社之公務員清曹社

及紡織社均四人

未成立合作社之各鄉鎮即日成立四關於會費購運業務當請

省府撥貸基金或轉飭省行統還

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社會交

縣政府應以何種

審查意見

相爭

相爭

相爭

相爭

神和鄂北水災
水國無道也
秋收之明年
秋收之明年
秋收之明年

民政類

臨時動議

一 擬請舉行中醫考試以重民命請公決案

提議人參事雷聲皆

決議 通過

二 擬押軍事犯大半為衣不能蔽體現天氣漸寒可否設法捐募寒衣以惠因民請公決案

提議人監所看守所所長蕭監長胡忠林

決議 推宋壽齊屈子昭張子欣葉玉潔程松卓丁芻卿傅亦悅程之善杜秉勳潘小峰等十人勸募

湖北省檔案館

民政類

臨時動議

一 擬請舉行中醫考試以重民命請公決案

提議人 參事 雷震聲 等

決 議 通 過

二 竊押軍事犯大半鷄衣不能蔽體現天氣漸寒可否設法捐募寒衣以惠囚民請公決案

提議人 監所看守所所長 蕭顯長 胡志村

決 議 推宋壽齊 屈子昭 張子欣 葉玉亭 程松卓 丁芴 卿 傅其悅 程芝善 林東 鄭潘小峰 等十人勸募

湖北省檔案館

財政類

臨時動議

一 案 由 青年宿舍基金應如何增募股金請公決案

提議人青年宿舍總幹事潘小峰

決 議 由各區鄉自由募集

二 案 由 城關鎮公所攤販廁所中代提成等收入應否公佈以昭實實請公決案

提議人縣銀行常董黃禮六等

決 議 由城關鎮長杜季勳公佈交財委會審查

三 案 由 擬請成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便集收入請公決案

提議人縣銀行常董黃禮六等

決 議 未成立者從速成立

四 案 由 為各鄉公養雞一元撥歸捐應請向縣清理以昭實實請公決案

提議人縣銀行常董黃禮六等

決 議 凡未報者限九月底造報到府送交財委會審核

提議人上倉區區長徐雲鴻等

五 案 由 防勦九道梁變兵動用糧款應如何報銷請公決案

提議人上倉區區長徐雲鴻等

決 議 准予轉呈核示

六 案 由 高麗塔會冊報上年九月至本年八月收支行政罰金數目請公決案

提議人民政科科長劉國俊 財政科科長陳致崇

決議

收支屬實一致通過

七案由

各區鄉鎮長來城行政會議旅費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提議人

南甘鄉鄉長杜震唐
鏡清鄉鄉長雷魚炳

樹亭鄉鄉長解敏三
姚黃鄉鄉長王恩傑

決議

由縣府財科擬定辦法鄉鎮長在鄉財政公有收並項下開支由縣預備費項下開支

八案由

上年七八月份後塔隊經費應如何補發歸墊請公決案

提議人

南甘鄉鄉長杜震唐
鏡清鄉鄉長雷魚炳

樹亭鄉鄉長解敏三
姚黃鄉鄉長王恩傑

決議

欠有戰臨費各鄉得收起坐支報抵其應撥戰臨費各鄉限十月以前報數撥交如逾期不報數撥交者按月扣發補助費至扣清為止倘應繳戰臨費民戶確有死亡遺孀或貧苦無出者准予核同收據報府免收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建設類

臨時動議

一 擬勘修下堤河段以增生產案

提議人 巨寶鄉鄉長楊慶芳

決 議 由縣府派員勘測核定

二 西河搭橋費不敷開支應如何設法彌補以利交通案

城關鎮鎮長杜秉勳

提議 由縣府撥款補助

湖北省档案馆

教育類

臨時動議

一案白

保國民學校教員常有被任長擬換情事影響教學應如何保障請公決案

投議人教育科科長袁煥斗

審查意見

保校教員應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派不得任意更換

決議通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糧政類

臨時勸募

一案由

郵局按月請與以會主席黃軍註明糧食市價數目應否停發公糧請公決案

沒議人葉玉亭

決議

由大會主席請省府並由縣府函傳各公糧

二案由

既判糧食以便公糧案

擬議人縣指專員趙志成

辦法

現值秋收登場農力多將種谷堆積擬由各鄉調查境內所有堆積收谷數量若干地主家口需糧若干兩相和

併所餘糧食(即應免地租)悉予公糧

決議

照案通過

湖北省檔案館

23

房縣縣政府
三十一年八月至
三十一年九月
工作總檢討

房縣縣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工作總檢討

前 言

文治奉命來房，瞬經一載。適值年歲荒歉，民力凋敝，又以新制推行，頭緒紛繁，雖經督率同人，全力以赴，但因限於時地人事物之條件，多未能達到理想上之要求。茲值總檢討會議之期，特將一年來之重要工作，概畧舉述，用期鑒往，察來，為今後施政因革之參攷。

房縣縣長賈文治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24

甲 一般政務

壹 改造工作精神

一 升旗早操習拳術 每日上午六時（夏季五時）升旗，規定各職員輪流講演，升旗後或早操，或縣長親教太極拳。

二 小組會議 本府職員編為一小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討論業務之改進與聯繫，尤注意自我批評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

三 工作會報 每週召集各科室首長，舉行會報一次，檢討本週工作得失，並研究下週工作重心。

貳 澄清吏治

一 懲治貪污 警長劉楚之云藉端敲詐，判徒刑十年。糧食調查員董訓德收受賄賂，判徒刑七年。事務員張敬之招搖詐財，收糧員張哲先盜賣公糧，均經

查訊明確，分別擬判呈核。各鄉鎮長撤職押辦者，有吳鈞、錦錢、澤民等十餘人。

二、砥礪廉隅。警士盧光明、孫明山、鎮長杜李致等，持身廉潔，不為賄動，且
嚴舉行賄人均經先後提升嘉獎記功。

叁、轉移風氣

一、懲治土劣。吳世通為富不仁，藉谷慘糶，經拘押擬判呈核。胡成鵠等五人阻
抗政令，囤糧抗購，經分別拘押究辦。

二、肅清幫會。本縣幫會首領熊靜三、郭瓊芳、張介候等三名，經押解八區保安
司令部訊辦，其餘均依法登記自首。

三、禁止酬應。取締晏會，嚴禁餽贈。必要時聚餐，遵照省令實行四菜或六菜
一湯。

四、禁酒禁賭。本縣民氣消沉，牌酒之風極盛，經加禁止，計打破酒缸數百口，並先

後得戒數十人風氣為之一丕變。

五、提倡正當娛樂

建修體育場，成立學術研究會，組織俱樂部，提倡國術，成立民衆露天茶園，舉行國民月會，因以矯正醉夢死之生活，藉挽頹風而資振奮。

肆 勤求民隱

一、設民衆接見室 凡民衆含冤莫白，無力控告者，准予到府申訴，由收發室立簿登記，縣長親自接見，立予處理。

二、設密告箱 凡各級員司及保甲團警等，如有違法舞弊，藉端勒索，或倚勢虐民者，准予指名密告，依法嚴懲。

伍 改善公務員生活

一、成立合作社 實行憑証分配，暫以公務員為限。

二、增加鄉政人員待遇 如有府規定鄉鎮長月薪五十元，本縣現增為月薪

六十五元其他職教員均一律照規定另加十五元

陸、實行聯合視導制

本府為增加行政效能起見特採用聯合視導制其辦法將縣督學縣指導員督練員督察員等集中講習使之熟悉一般法令劃分視導區分區固定視導每兩月更調一次與凡教育建設及其他一切縣政合併視導因本縣幅員遼闊視導員不敷分配故也

乙 民政

壹 推行新制

一 調整區鄉組織

本縣自上年八月改設區署四將全縣劃為二十五鄉鎮按照交通

人口經濟文化分為一二三等鄉鎮計一等鄉鎮七二等鄉鎮十三三等鄉鎮八所有各鄉鎮組織

節經充實調整除崇界德化兩鄉情形特殊中心學校校長暫未由鄉長兼任外

其餘二十三鄉鎮均已實行三任一體制

二 成立保長辦公處 本縣保長辦公處均已遵照組織成立惟限於經費暫設正副

保長各一

三 樹立民意機關 保民大會刻正籌備擬於九月重編保甲後舉行縣參議員及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票數已公告全縣依限聲請檢票其已聲請者現正查驗其資格証件分別轉呈

貳 重編保甲及普查戶口

現正遵照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印製應用十七種表冊籌辦編查人員講習等

工作擬發動全縣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參加編查工作

參 訓練

一 區鄉政人員之訓練 本縣各區區長暨區指導員多已入省幹訓團受訓各

鄉鎮公所職員均經入鄂北區幹訓班受訓 本府並分別業務性質曾舉行民

財建教軍糧等專業講習

二、保長副保長之訓練 本縣幹訓所自上年十月奉令繼續開辦後，關於未受訓之保長副保長，分期甄調入所受訓，現已完成六期，仍繼續辦理。

肆 人事獎懲

本縣縣屬各機關人事獎懲，遵照 省府頒發人事管理暫行辦法，嚴格執行，

已按月列表彙報。

伍 衛生

一、戒煙方面 查晨由本府衛生警署，分別檢查清潔，以甲為單位，厲行任之清潔，日以修理陽溝，嚴禁湯溝傾倒穢物，設置垃圾箱，發動捕鼠滅蝨運動，修整牆壁，封閉市面廁所，以改良環境衛生。

鄉村方面 厲行人畜分家，勒令將廁所移置於距住室廚房較遠之地，實行食水消毒，提倡廚屋安置烟筒。

一、本縣巡迴治療防疫隊組設成立後，除經常巡迴治療外，並普遍注射防疫

司

針及施種牛痘。

陸 救濟

一 本年春荒嚴重，迭電籲請救濟。經奉准動用縣倉積谷，及借撥征實是苞谷與借貸種籽，共八十餘市石，分配災情較重各鄉保，候秋收償還。

二 前後奉撥振款一萬五千元，請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分組發放，均能實惠及諸貧民。

三 奉 省撥中央振谷一十石，已派員前往領運，運轉後分別發放。

四 經奉事室請到施振藥費一十元，全數購買奎寧，在城鄉分別發放，救治瘧疾患者不少。

柒 警政

一 縣警督察隊 本府警督察，經嚴加整頓，汰弱留強，招收純潔青年，予以訓練，并增加待遇，提高地位，積習漸除。復於西關設置警督察分駐所，以資鎮攝，而防奸宄。

二 區鄉警察 各區鄉被檢隊自上年九月撤裁後，各設警士一班，以維持當地治安及協助傳遞法令，其餘原充警員者，察辦法由殷當樂捐，現已列入三十二年預算，按月撥發，應予核撥。

測 試 組

本縣測試工作，應遵照 省令舉辦，由第八師範學生擔任，並劃分九個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切實實施調查登記、複核及填發租額証等，均次第完成，現正趕辦各項表冊，招集各工作人員開檢討會議。

政 禁 烟

一 禁種 本縣西川與山之深山老林中，往年奸民往往偷種烟苗，本年因查禁特嚴，尚未發現。

二 禁運 本縣高川等孔道，一般奸商，不畏法時常偷運鴉片經本府沿要道設置盤查，現行檢查，先後查獲運烟正犯，向石坤、方炳華、趙大春、楊學華、周宏

幼張子清、黃學星、蕭元萬、王生六、朱齊太、辛海東、劉貽懷、向國泰等十三名，
幫運犯白吉生、朱長貴、金澤萬、張厚仲等四名，共查獲鴉片烟土一百九十
三兩八錢三分正，犯劉經先後呈准槍決，幫運犯分別輕重各判處徒刑，鴉片烟土
已經焚燬一百七十八兩八錢三分餘，候另請焚燬。

丙 財政

壹 培養稅源

一 設立縣銀行 本縣為發展農村經濟，積極籌設縣銀行，現已收集資金六
萬元，并成立董事會，監察人會，暨遴選經理，勘定行址，修葺房屋，呈部註冊，俟執
照發下後，即行開業。

二 嚴禁臨時攤款 給養 本縣區鄉警察暨盟查哨經費，業經分別
編入縣鄉預算，各鄉鎮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向民間籌款，或攤派給養，迭經
三令五申，刻切詰試，藉免苛擾，而蘇民困。

貳 清理公產

本縣縣鄉公學款產，經依收奉頒縣鄉清理公學款產暫行通則，分別組織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數量激增，現正整頓發租，妥慎管理，實為縣鄉政財政唯一重要收入。

叁 整理稅捐

一 屠宰稅 暫同稅務局核定各鄉屠稅比額，切實改成，并隨時抽查納稅底冊，籍免偷漏。

二 商捐及營業稅 嚴格管理商店賬簿，隨時抽查，藉免隱匿。

三 田賦及契稅附加 遵照舊賦催征通則，切實清理催征，一年來已征起舊賦六萬餘元。

并督飭保甲長調驗契約，白契責令補稅，現稅收已超過比額兩倍有奇。

四 房捐及營業牌照稅 經分別派員復查造冊，交稅務局征收。

肆 督導鄉公共造產及公營事業

一、公耕 利用義務勞力經營公有產業已規定三十一年度春耕每鄉鎮五畝每保
三畝冬耕每鄉鎮十畝每保五畝按年累進以固財源

二、畜牧、公營牙行、公廁、攤販場及簡易工業等均飭各鄉鎮就環境之適宜分別舉辦

伍 鄉政經費之籌劃

一、確立稅源 計(一)田賦分撥收入(二)即原有聯小保甲經費(三)屠宰稅百分之五十
(三)公有財產收入(四)公耕收入(五)公營事業及其他收入(六)縣庫補助收入(即中央補助
區鄉保隊經費國民教育經費全部普通補助費之一半特別補助之一部)除區
鄉保隊補助一五六三零元另業撥交國民兵團轉發外本年由縣劃撥及補助共洋
二五一八四元其補助標準係以各鄉財力豐嗇為依據

二、核定各鄉三十一年度收支總預算 甲、收入之部(一)公有財產一三七五零元(二)公耕

四五五零元(三)公營事業及其他四七三三四元(四)縣庫補助及劃撥一七九三二元合計
每月收入四零九六六元乙、支出之部(一)鄉政一三八六九元(二)教育二二九七元(三)保辦公

處三三零零元(四)預備費三五零零元合計每月支出四零九六六元全年收支總計各為四九一五九二元另加區鄉保隊經費一九六二零元年共支五二二二二元

三、訂定各鄉(鎮)收支程序 各鄉(鎮)收款由經濟股主任經收支款由鄉(鎮)長核支并訂發收支月報表式每月將收支情形依式填表二份送府以一份留府備查一份交財委會審核

陸 籌補三十一年度縣總概算收支差額

一、三十一年度縣總概算不敷原因 (一)奉頒本年總概算案核定為二二三五五二三元內列縣籌訓練所經費二、二二〇元自治戶捐六〇、〇〇〇元本府為減輕人名負擔計擬不籌派計不敷洋八〇、二三〇元(二)總概算案列田賦分撥收入三六六、〇〇四元旋奉令以田賦折價增益收入奉奉中央核准仍照原案撥發八一、三三四元計不敷洋二八四、六七〇元(三)總概算案列鄉政支出四二、一三三八元內列鄉鎮公所及教職員待遇過遠而中心及國民兩校數目又少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鄉政支出改列為五

一、二、三二元，計不敷洋八九八七四元以上三項，共計不敷洋四五四七七四元。

二、籌補辦法 縣政支出，量入為出，切實核減，不必要或不急切之開支，鄉政支出，量出為人，以求自治事業之合理發展。本此方針，妥擬辦法如次：(一)改編本年度總概算，為一、六三、五九八元，計抵補洋之一九、四元。(二)屠稅加稅，約可抵補一〇、〇〇〇元。(三)其餘不敷洋二十八萬餘元，均由清理公產，整頓稅捐，厲行造產中，設法籌補，絕對避免攤派捐款，總以不增加平民負擔為原則。

丁 教育

壹 中等教育

本縣設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計學生六班，係由前私立誠公中學改設。過去因經費不足，辦理未臻完善。自去年改組後，極力整頓。三十一年上學期，更增加經費，提高教員待遇，加聘專任教員，並改為公費制度。全年經費定為一三七、三〇三元。又擬加設簡易師範班一班。

貳 國民教育

一 鄉鎮中心學校

本縣二十五鄉鎮每鄉設一中心學校現已全部完成並設有分部四所合計二十九校現城關鎮十八班，軍店鎮上谷鄉增為六班，大水廠鎮，青玉鎮，德化，山城，梁家，樹亭等鄉均係四班，並各設民教部一班其白海，萬佛，樊疇，雷寨，烏龍，沙河，鏡清，老冠，川百，南甘，巨寶，太湖，平湖，雙九，碑橋，姚黃等十四鄉以地區遼濶學生集中困難各設二班民教部一班。

二 保國民學校

本縣計三區二十四保，遵照

省令應于二十四年底完成每保一校之計

刻茲擬提前完成至本年八月止已完成中級保國民學校十一所，乙級保國民學校一百四十六所現仍積極增設于明年春季達到一保一校之目的。

三 鄉學保學經費

自三十五年上學期起一律實行預算計鄉學月共支一五八六三元，保學月共支一八四六〇元，合計三四三二三元。

四 設師資訓練班

於各訓所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班計五十人於本年九月畢業

分發各國民學校任教。

五 辦理暑期講習會 將各校教員之能力較差者，調集百人，於暑假期間，舉辦講習，已於八月初結業。

叁 社會教育

本縣設有民眾教育館一所，內設教導、藝術、總務、生計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令下社教工作。

肆 其他文化事業

一 編製壁報 為灌輸人民知識，宣達時事消息及政府法令，特發令各機關學校團體，每逢紀念日編製壁報，廣為張貼。

二 成立新房縣俱樂部 使民眾在休閒中，得到正當娛樂，曾演劇募捐二次，撥作慰勞優待征馬及防護團設備之用。

三 設民眾茶園 於體育場設立露天茶園一所，每日下午將巡迴教育車推

三、依報國書報並講述時定及宣傳政令。

四、識字教育 本年發起掃除文盲百人運動即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館國民兵團監獄工廠等每單位均分別設民眾學校識字班或成人班兩期每期一班五十人兩期一百人現正着手進行本年共可掃除文盲二九〇〇人。

五、民眾衛生教育 以民教館為中心定施衛生宣傳並協助巡迴醫療隊推行民眾衛生教育。

六、實施國民體育 完成縣體育場各種設備。

七、民教館為中心定施衛生宣傳並協助巡迴醫療隊推行民眾衛生教育。

民眾衛生教育

八、實施國民體育 完成縣體育場各種設備。

戊 建設

壹 機構

為協助本府興辦地方建設事業特成立新房縣建設計劃委員會聘劉星橋

先之為副主任委員并聘地方熱心建設人士及專門人材為委員成立以來成績頗著

貳 交通

修路

修路

修路

修路

修路

修路

一 培修巴柯道 縣境內巴柯道計長二百一十華里，經過六鄉鎮，各鄉鎮原設有

養路班，嗣以給養難籌，改為雨雪沖毀後，隨時修復，尚能保持常態。一般旅

客均感便利，其非民力所能培修之杜家川大橋及烏龍鄉崩坍之路，已呈准

由湖北省第二水利工程勘測隊從事勘報中。

二 修治縣道 東通谷城西通竹山，北通鄭縣，南入川及連鹽等道路，均培修完

善，尤以至竹山之路，修築較佳，共約長一千六百華里。

三 修整鄉道 不與縣道相連貫之雷栗、南甘、老冠、鏡清、姚黃、磚橋各鄉

亦經培修，約長五百華里。

四 修理無線電台 電台用時過久，發生故障，經添配電件

五 增設鄉村電話 由大木廠鎮至磚橋鄉段電話已於本年春

電話正架設中。

六 調救遞傳哨 經按路程距離和事實需要將遞傳哨丁

備限令送達時間較前迅速。

四科 七、疏開綠潯河 綠潯峽珠藏洞疏濬工程於三十年十一月開始至三十一年五月完工已

拋板有架 五、疏開綠潯河 疏開綠潯河 疏開綠潯河 疏開綠潯河

三科 八、製造車船 已飭樹亭鄉先造手推車運柴以資倡導又貸款設合作社着樊

秀 糾青玉造船以便行駛於綠潯河中。

叁 生產

四科 一、糧食增產 計擴大大冬作推廣水田種麥面積八十市畝惟因陰雨黃沙小麥產

量無多又春季芋頭產量較上年增加一倍惟天時亢旱繼以蟲害使秋季稻苞減收

估計收成約與上年相等著春冬雜不經發動遍耕產量於秋後始能統計。

三科 二、籌開礦產 正檢送銀銅錫礦標本呈

省化驗尚未奉到核示民間原用上法經營之鐵礦石羔礦仍照舊開採并鼓勵增產

三科 三、增加特產 以藥材中之苗連增種較多黑白木耳桐油棉花均因天旱減收不及量

年產量之半。

三科
四 改良工業產品 已將太湖磚橋南甘四家黃表做暫飭改造公文用紙并保送工

徒赴省受訓。

肆 水利

四科
一 由護田水利工程督工處修築者為白窩坡烟溝化龍堰高規軍馬小峪蓄水塘各一

口三海堰攔洪堰一處。

標與前
核相符

二 本府督飭修築者為高規之鐵堅堰樹亭之春築堰軍店之梅子堰德化之化龍堰白海之長川堰及渠道等。

初修水利
三 小型農田水田 已遵令組成水利協會進行十萬元貸款繼續興修。

伍 造林

四科
一 三十一年度 各鄉鎮造林共十六萬株成活六成。

本縣為示範起見在東泰山廟與農場合營桐林播種六萬株。

已登
三十一年度

乙 合作

壹 組織

成立鄉(鎮)合作社十八所，保合作社九十一所，畜牧合作社四所，公務員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各一所，縣聯社即可成立。

貳 金融

共放回農業生產貸款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四元六角五分，農產運銷貸款一千元，連前累計數共貸款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

庚 軍事

壹 兵役征用

一 調查與征集 過去因匪擾及經費困難，對於兵役調查與抽籤均未舉辦。本年照三一年度征補兵員辦法，將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及免緩役申請書，依次製成分發各鄉鎮查報並派員守提現已陸續呈報除放關製業總依照

程序抽籤外其他鄉鎮刻正舉行復查查畢即一律抽籤。

二 撥補 本縣自二十五年創辦役政起是年撥補現役兵一五九名二十六年抽籤征補現役兵六五一名二十七年撥補現役兵一三七一名二十八年撥補現役兵一九九六名二十九年撥補甲級壯丁一五九一名乙級壯丁三八八名三十年撥補甲級壯丁一八六二名乙級壯丁六四九名三十一年元月至八月中旬撥補甲級壯丁一七三五名乙級壯丁四六名總共先後撥補一〇四五八名刻仍繼續征補中。

貳 民眾組織

一 普訓 擇人烟稠密地區如城關軍店青峯大木廠各鎮及上達河門古寺等處施以普訓每日二小時不好碍民眾職業一百八十八小時結業計已訓壯丁六五七五名。

二 導訓 本縣自二十九年十月成立後備隊至本年二月共訓十期結業國民兵四四三名本年春季大荒民食無着呈准緩辦現秋收將屆經撥三十一年度湖

北省各縣國民兵組訓辦法限令各鄉於九月十五日開始辦理集訓。

三、本年十月為國民兵總檢閱時期，經遵照應準備事項，飭屬妥為準備。

叁 保安

一、整訓自衛隊 本縣自衛隊原設兩個中隊，本年春季因奉令辦理退休，兵士紛紛請假，又以年度預算未奉核定，經費困難，經於四月一日縮編為一個中隊，一個獨立分隊。八月奉區保安司令部電令恢復兩個中隊，人遵令復編，經派員赴導訓練，文治並親往講課，以期練成勁旅。

二、維護治安 本縣年來秩序安謐，本年六月底竹山民變波及本縣姚黃磚橋兩鄉，經剝撫兼施，週間秩序如常。

三、肅奸 本縣肅奸運動，各級尚能注意，本年先後捉獲漢奸程維柱、胡仁清、張長仁等三名，經訊明屬實，除程維柱已於八月二十三日遵令槍決外，餘已判決，候令執行。

四、盤查哨 本縣各交通要道設有盤查哨十四所凡過往來行人形跡可疑者均照章盤查曾查獲販運鴉片者十餘起

五、步步設防 凡形勢險要及交通要隘均派有民兵瞭望設防以杜奸宄

肆 防空

一、普及警報信號 本縣城關廣潤恐鐘聲難遠經規定四門分設警報鐘並於天主堂高樓上懸掛警球以資輔助

二、劃分防區 將城關鎮及重要市鎮酌隊劃分區域定行警言戒於警報時斷絕交通

三、普遍挖築防空壕井 城關郭山較遠而上質疏鬆不適宜建修防空洞除於城牆及公共場所遍挖壕井外並飭各住戶自行挖掘坑井經本府派員驗收

四、成立各種任務隊 已成立消防救護兩隊餘正組織中

五、設備 與新房縣俱樂部社會同演戲募捐購置担架床等初步設備

辛 糧政

壹 三十年度糧食收撥

一 征實

本縣征實自上年十一月八日開始征收起截至本年七月底止連同存糧
訖已征起稻谷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六石二斗零二合芑谷七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九升
四合計達應征額九成本年春荒嚴重餓殍載途經呈准在征實內撥辦平
糶以資救濟計撥出稻谷三百七十石芑谷一千三百四十四石茲奉

省令借貸種籽計撥出稻谷七百零四石九斗芑谷一千七百六十三石三斗又經
商准軍政部駐鄂軍糧局借食救荒用去芑谷三千一百九十四石同時軍糧催交萬
急本縣公購糧內已無糧可撥經奉鄂北糧辦處電以五戰區軍糧經

省府核准在征收實物內劃撥計自前月起截至目前止先後撥交堆積所軍米折
稻谷九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一合芑谷十八石零六升九合又撥交各部食用(傷患
兵准備糧在內)稻谷四千三百四十五石一斗五升五合芑谷六百一十石零三斗三升五

合又撥交軍糧二十石四斗。又軍米運赴將口民使需用路糧共撥出芑谷七百零九石三斗八升。總共征實內動用芑谷一萬四千九百四十八石六斗六升六合。芑谷七千六百三十九石零八升四合。現貨糧救荒之糧。正嚴催各鄉償還。以便撥交軍糧。

二、公購 本縣奉 令配購總額四萬一千九百十六石。開辦之始。原由調查着手。但經時日。結果僅五千餘石。乃召集各鄉鎮長會議。安各鄉之出產與收成之豐歉。分配認購。並責令先從大戶着手。小戶及貧苦者。絕對禁購。自上年十一月八日開始收購起。截至目前止。計已收購入倉芑谷六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二升六合。存糧証芑谷二千八百零五石五斗三升四合。已收購入倉芑谷六千六百三十二石零八升六合。存糧証芑谷三千三百二十七石七斗九升五合。除由三十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底止。撥交軍糧芑谷一千零二十七石七斗五升。芑谷九百二十六石五斗一升外。其售出者。縣屬各機關食用者。計自上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本年

八月底止共稻谷五千三百八十八石零七斗零九合，苞谷四千三百二十六石四斗六升四合，小麥一百八十八石七斗六升三合，粟谷一千七百七石七斗六升。目前倉無存穀，三十二年度收購之小麥，為數極微，上令配購五千大色，小麥，無法供應。九月份公糧，尚待設法維持。

貳 倉庫及收糧所

一 倉庫 本縣共二十五鄉鎮，除縣城建較大倉庫兩所，山城鄉以糧員遠瀾山路崎嶇，為便利人民納糧，特劃分為南北兩段，各建倉一所，樊坪鄉係與青玉鎮合建一所外，其餘各鄉，各建倉一所，計實支建倉費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四角。工程早竣，已派員赴各鄉倉查勘驗收。

二 收糧所 本縣設收糧所七處，每所斟酌距離遠近，轄三四鄉不等，與稅務局之稽征所配合工作，其經費奉准在糧類內動支。惟各收糧所員役，以糧政初辦，缺乏經驗，且手續繁雜，易生錯誤，本府曾前後召集來府講習三次，又以此項人

才難於物也。經佈告招考兩次，考取後，實習五天，分發任用。至各所員數名額，有因事務簡單，未照原定編制派足者，悉照實有人數列支，以節公帑。

叁 運輸

一 鄉倉糧食集中縣城。按照規定，凡在二十里以外之鄉倉，運糧入城者，每合行七十華里，負重今市斤，往返給運費三元。一面取具運伙茶據存查，一面填註力負證明冊，并令運伙捺蓋押印。本年因春荒嚴重，公糧購起無多，民間又無餘糧可食，運伙食宿站，未能設置，其距城較遠者，由公糧內發給民使路糧，每日一升，自運費內照公購價扣算。惟運費規定太少，民使痛苦極深，迭請增加，尚未奉准。本縣領食公糧機關，向自城內倉庫領用，無持據向各鄉花戶索運之煩，是與他縣迥異處。

二 縣城軍米運送任原。本縣軍米奉令運屯保康縣屬之蔣口，原依第五戰區兵站總監部頒訂之房縣征實接運計劃，征伙二千名，編五個大

隊每隔一日出發四百名，旅以適值農忙，為免民佚潛逃計，爰商駐縣第四分隊改為逐日出發二百名，每名每日給運費一元，并價發苞谷二市斤，沿途組設食宿站四處，現已運送六千六百餘包，不日即可蕆事。

三、軍來運送草店 奉令撥運麥三千五百大石，運濟均縣草店，刻正征佚起運。

肆 糧款

一、三十二年度糧款及公糧售價之收發 本縣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八月，先後收到

糧政局糧款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二百元，發放時為杜絕流弊，點滴及於糧戶起見，

特由本府派員分赴各鄉，到各保召集糧戶親領，并列榜週知，以昭大公，計共發

出購糧價款四十萬零三千六百一十一元二角三分，共收公糧售價二千二萬七千六

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共發出公購社實運費九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三角九分，除

支代購八師糧、建倉費及收糧所糧政科公雜經費等項外，現結存一百零二萬零

七百五十六元七角六分。

39

二補發三十四年度公購芑谷價款 三十四年度芑谷購價應訂每市石二十五元，旋奉
電減為二十二元。本縣遵照即依此規定發放。嗣後奉雷以來，芑谷均經增價，芑谷
仍予維持每市石二十五元原案辦理。飭將價款補收補發，當以本縣已發售
各機關部隊之糧人等，與動補收價款困難，而山村星散，補發之款，為數零星，
積少亦多，不獨遠道領款，且請免予補收補發，未蒙核准。遵照飭各鄉鎮
發，按每市石補價三元，規定補發辦法，造具糧戶領款名冊三份，并榜示週
知，以便派員審查。現各鄉鎮手續仍多未辦齊，正嚴厲催促中。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